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南投縣信義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明憲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家豪

　　陳玫棗

被　　告　黃鳳嬌

受 告知人　黃天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21日上午10時5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原告具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裕展